# 行政法

## 目錄

行政程序法2				
第	_	章	總則	2
第	=	章	行政處分2	26
第	Ξ	章	行政契約 3	36
第	四	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ŀO
第	五	章	行政計畫	l3
第	六	章	行政指導	l3
第	セ	章	陳情	14
第	八	章	附則	ŀ5
行政執行法				ŀ6
第	_	章	總則	ŀ6
第	=	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١9
第	Ξ	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5	55
第	四	章	即時強制	57
第	五	章	附則5	8
行政罰法				0
第	_	章	法例	0
第	=	章	責任6	31
第	三	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3
第	四	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34
第	五	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35
第	セ	章	管轄機關	57
第	八	章	裁處程序	8
第	九	章	附 則	'1

## 行政程序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I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Ⅱ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Ⅲ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 3 條

- I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Ⅱ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 Ⅲ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6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7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第二節管轄

#### 第 11 條

- I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 Ⅱ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 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 項。
- Ⅲ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 IV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 日期者,依其規定。
- V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 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 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第 13 條

- I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 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 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Ⅱ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第 14 條

- I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Ⅱ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 Ⅲ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 IV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 條

-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Ⅱ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Ⅲ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6 條

-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Ⅱ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Ⅲ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 第 17 條

- I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Ⅱ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 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 第 19 條

- I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 Ⅱ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Ⅲ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Ⅳ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 V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 VI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 ₩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 三 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第 22 條

- I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 Ⅱ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 Ⅲ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 為當事人。

#### 第 24 條

- I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 Ⅱ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Ⅲ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 Ⅳ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 V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第 25 條

- I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Ⅱ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Ⅲ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 第 27 條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Ⅱ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Ⅲ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 IV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29 條

- I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 Ⅱ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 Ⅲ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30 條

- I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 Ⅱ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 第 31 條

- I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 Ⅱ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Ⅲ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 IV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迴避

####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 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 33 條

- I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Ⅱ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Ⅲ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IV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V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五 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 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六 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 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第 41 條

- I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 Ⅱ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 第 42 條

- I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 Ⅱ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 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 第 46 條

- I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Ⅱ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Ⅲ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IV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第 47 條

- I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Pi$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Ⅲ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 第 48 條

- I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 Ⅱ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 Ⅲ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IV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V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 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 限。

####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第 50 條

- I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 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 復原狀。
- Ⅱ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 Ⅲ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第 51 條

- I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 Ⅱ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 Ⅲ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 IV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V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 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第九節費用

#### 第 52 條

- I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 不在此限。
- Ⅲ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 第 53 條

- I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 Ⅱ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 Ⅲ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節 聽證程序

####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 第 55 條

- I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 Ⅱ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 Ⅲ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 第 56 條

- I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 Ⅱ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 第 58 條

- I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 Ⅱ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Ⅲ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 第 59 條

- I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 Ⅱ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 第 60 條

- I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 Ⅱ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第 62 條

- I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 Ⅱ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Ⅲ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 63 條

- I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 Ⅱ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I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Ⅲ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 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Ⅲ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IV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V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VI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 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68 條

- I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Ⅱ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 Ⅲ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 為掛號。
- IV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 V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第 69 條

- I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Ⅱ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Ⅲ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 IV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 第 70 條

- I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 人或管理人為之。
- Ⅱ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 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72 條

- I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 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 Ⅱ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 Ⅲ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 73 條

- I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Ⅱ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 Ⅲ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第 74 條

- 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 Ⅱ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Ⅲ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76 條

- I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 Ⅱ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 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 Ⅲ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 78 條

- I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Ⅱ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 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Ⅲ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 命為公示送達。

####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 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83 條

- I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 Ⅱ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 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 Ⅲ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 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 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I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 團體為之。

Ⅲ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券。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92 條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Ⅲ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 93 條

- I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 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 Ⅱ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95 條

- I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 Ⅲ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I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 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Ⅱ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 第 98 條

- I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 法定期間。
- Ⅱ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Ⅲ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第 99 條

- I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Ⅱ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 第 100 條

- I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 Ⅱ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101 條

- I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 Ⅱ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 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 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 第 104 條

- I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Ⅱ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 第 105 條

- 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 Ⅱ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 Ⅲ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第 106 條

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 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Ⅱ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 之。

####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 第 108 條

- I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 Ⅱ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第 三 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 第 110 條

- I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 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 Ⅱ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 者,從其規定。
- Ⅲ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 Ⅳ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 無效。

#### 第 113 條

- I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 Ⅱ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 為有效或無效。

#### 第 114 條

- I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 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 Ⅱ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 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Ⅲ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 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 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 第 116 條

- I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
- 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 Ⅱ 羁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 Ⅲ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 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 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 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第 120 條

- I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Ⅱ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Ⅲ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21 條

- I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 Ⅱ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 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 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 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第 126 條

- I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Ⅱ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 第 127 條

- I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Ⅱ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Ⅲ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 Ⅳ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 第 128 條

- I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 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 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 Ⅱ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 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 Ⅲ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 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 第 130 條

- I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 Ⅱ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 第 131 條

I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Ⅱ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Ⅲ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 不中斷。

####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 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 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 第 137 條

- I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Ⅱ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 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 Ⅲ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 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40 條

- I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 Ⅱ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 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 第 141 條

- I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 Ⅱ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 部分仍為有效。

##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 第 145 條

- I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 Ⅱ 締約機關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應敘明理由決定之。
- Ⅲ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 IV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6 條

- I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Ⅱ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 Ⅲ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IV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 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7 條

- I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 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 Ⅱ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 Ⅲ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I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8 條

- I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 名義。
- Ⅱ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 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 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 Ⅲ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 第 150 條

- I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 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Ⅱ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 第 151 條

- I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Ⅱ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 第 152 條

- I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 Ⅱ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第 154 條

- I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 Ⅱ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 第 157 條

- I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 $\Pi$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衝發布。
- Ⅲ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58 條

- I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Ⅱ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第 159 條

- I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Ⅱ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 裁量基準。

## 第 160 條

- I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Ⅱ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 之。

##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第 162 條

- I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 Ⅱ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第五章 行政計畫

####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 第 164 條

- I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 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 果。
- Ⅱ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 六 章 行政指導

##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第 166 條

- I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 Ⅱ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第 167 條

- I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 Ⅱ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 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章陳情

####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 機關陳情。

#### 第 169 條

- I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 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 Ⅱ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170 條

- I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 Ⅱ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第 171 條

- I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 Ⅱ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 第 172 條

- I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 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 Ⅱ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第八章附則

##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 失效。

## 第 175 條

-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Ⅱ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執行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

#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 3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 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 4 條

- I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 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5 條

- I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Ⅱ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 Ⅲ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 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 第6條

- I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 Ⅱ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 Ⅲ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 第7條

- I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 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 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Ⅱ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 Ⅲ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 IV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 第 8 條

- I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 Ⅱ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 終止執行。

## 第 9 條

- I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 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Ⅱ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 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 Ⅲ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 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 第 10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第 11 條

- I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 Ⅱ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 同。

## 第 1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 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 第 13 條

- I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Ⅱ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 第 14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 他必要之陳述。

## 第 15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 第 16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 第 17 條

- I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Ⅱ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 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 Ⅲ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Ⅳ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 V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 VI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 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Ⅷ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IX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X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 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1 I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1Ⅱ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 第 17-1 條

- I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 Ⅱ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 Ⅲ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 IV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V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VI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 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 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 18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 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 第 19 條

- I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 Ⅱ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 Ⅲ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 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 所。
- IV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 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 V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 第 20 條

- I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 Ⅱ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 第 21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 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 第 23 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 時,亦同。

## 第 24 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第 25 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 26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 第 三 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 第 27 條

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Ⅱ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 第 28 條

- I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 Ⅱ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 第 29 條

- 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 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 Ⅱ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 第 30 條

I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 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Ⅱ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 第 31 條

- I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Ⅱ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 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第 33 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 第 34 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 第 35 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四章即時強制

## 第 36 條

- I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 Ⅱ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 第 37 條

- I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Ⅱ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 38 條

- I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 Ⅲ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 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 Ⅲ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 第 39 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第 40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 救護者為限。

#### 第 41 條

- I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Ⅱ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Ⅲ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IV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章附則

#### 第 42 條

- I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 Ⅱ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 Ⅲ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4 條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Ⅲ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 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行政罰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 第一章 法例

##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 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 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第3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 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第 6 條

- I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 Ⅱ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Ⅲ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 第二章 責任

#### 第7條

-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Ⅱ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9 條

- I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Ⅱ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Ⅲ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IV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V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 I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 為發生事實者同。
- Ⅱ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第 11 條

- I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Ⅱ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 第 14 條

- I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 Ⅱ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 Ⅲ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 處罰。

#### 第 15 條

- I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Ⅱ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Ⅲ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 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 第 18 條

- I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Ⅱ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 最高額之限制。
- Ⅲ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 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 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Ⅳ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19 條

-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 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 Ⅱ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 第 20 條

- I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Ⅱ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 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Ⅲ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 第 22 條

I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Ⅱ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 第 23 條

I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Ⅱ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 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Ⅲ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 五 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 第 24 條

I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 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Ⅱ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Ⅲ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I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 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Ⅱ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Ⅲ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IV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V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 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 第六章時效

#### 第 27 條

- I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Ⅲ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Ⅲ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 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IV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第 28 條

- I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 Ⅱ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七章管轄機關

#### 第 29 條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 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Ⅱ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Ⅲ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 轄。

IV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 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 第 31 條

I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 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 定之。

Ⅱ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 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Ⅲ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 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 第 32 條

I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Ⅱ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Ⅲ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八章 裁處程序

##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 第 34 條

- I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 Ⅱ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 第 35 條

I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 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Ⅱ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 第 36 條

I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Ⅱ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 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 第 38 條

I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 第 39 條

- I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 Ⅱ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 第 40 條

I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 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 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Ⅱ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 第 41 條

I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Ⅱ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 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Ⅲ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 行政訴訟。

Ⅳ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第九章附則

#### 第 45 條

- I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 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 Ⅱ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Ⅲ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 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 者,亦同。
-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 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46 條

- I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Ⅱ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